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我局领导班子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其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严格按照中央、省和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严格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主动、及时公开本部门政府信息，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一是认真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在单位网页频道和县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上主动发布工作动态、部门文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更新单位机构相关信息等。全年共发布工作动态类信息 73 篇、部门文件 46 份、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1 篇、预决算 1 份。二是全年新增 1 条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予以公开 1 条政府信息。三是认真做好政府信息管理工作。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及时更新公开指南，认真完成政务信息发布统计工作，如 2020 年上下半年政府信息公开数量统计并上传系统。四是认真做好平台建设。认真做好政务平台集约化建设相关工作，按时完成本单位信息补录、双向更新，以及新平台使用问题反馈等工作。五是认真做好监督保障工作。严格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发布、审批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同时，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队伍健全，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	+15	183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30	-3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97	0	5
行政强制	11	-1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9		6529320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结	其	尚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果维持	果纠正	他结果	未审结	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在公开渠道的多样性、信息公开深度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上有待进一步提高，表现为公开信息内容单一，缺少内部股室之间工作信息的动态联动。

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我局将继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

一是完善信息公开制度体系。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领导和协调机制，健全信息公开受理、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等环节工作制度，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法制化、规范化、标准化。

二是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按照县政府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要求，及时公开重点环境保护领域的信息。加大对查处破坏环境违法行为的公开力度，切实提升公开质量，更好的服务发展和改善民生。

三是及时更新网站内容，切实为公众提供快捷方便的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主动公开是指向社会公开的政府信息及网上或其他形式公开的政府信息。